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白碱滩燃气供应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克区发改工[2017]34号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验收单位 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碱滩燃气供应管网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造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白碱滩区农林水牧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2017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克拉玛依市创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新疆克拉玛依主持召开了白碱滩燃气供应管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验收单位克拉玛依市创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第三方验收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和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碱滩燃气供应管网改造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管线依托三联路旁已建 DN200 中压燃气阀（管径为 D219×6），沿电厂南侧绿化带敷设至东侧围墙 120m，在沿电厂东侧围墙架空敷设 110m，埋地沿电厂北侧围墙敷设 120m，沿临时道路敷设至 225m 电厂配气站北侧院墙处 并做预留 DN200 三通阀井。工程总占地面积 2325m²。工程总投资 22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9 月竣工，工程总工期 1 月。本工程土石方挖方合计 4650m³，填



方合 4650m³，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 月 21 日白碱滩区农林水牧局对《白碱滩燃气供应管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5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9.36 万元。经对照核实，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新水厅[2016]112 号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具体要求，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克拉玛依市创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最终得出以下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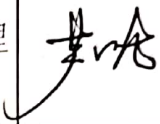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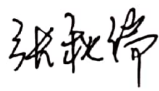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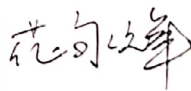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芦江龙	克拉玛依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姜兵	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秋瑞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曹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萍	克拉玛依市创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
	花永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